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營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殷琪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黃胤欣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葛百鈴律師
　　康立賢律師
　　余明哲
　　徐瑩書
　　楊豐瑜
被　　告　鄭峻宇
訴訟代理人　楊晉佳律師
　　林盈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民國108 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被告提出被證32等證據，故認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2 月11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